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03 月 2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2021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军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03 月 18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67,225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5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74,1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7,151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28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27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116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3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006%；反对 3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62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6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3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9%；反对 84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9%；弃权

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4%；反对 84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484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63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116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3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006%；反对 3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62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6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24日